

醒吾科技大學應英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(應英 010)

113年6月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法源

依據「醒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應英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並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以增進學生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

實習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選(必)修校外實習課程者，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

本辦法所稱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須擬定實習目標、規劃每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校外實習課程如下：

- 一、 學期實習課程：於每學期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最低實習時數為600小時。
- 二、 職場見習課程：於學期開設1學分之職場見習課程，見習時數每學分以至少36小時為原則，至多開設兩學期各1學分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實習地區

實習地區應以新北市周遭區域為原則，若實習機構位於遠程(北北基與桃園以外)地區，應通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審定後，方可准予實習。

第六條 實習內容

本系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內容，依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書實施之。

第七條 成績評量

本系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者，成績依下列方式評量：

- 一、 實習機構主管占學期成績之40%；輔導教師占學期成績之60%
- 二、 如遇特殊情況，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實習終止輔導機制

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完成修課者，經本系（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後，始得申請退選。

學生退選後若已超過加退選時間，本系（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擬定替代課程或訓練方案補足相關實習時數，已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課程。相關替代課程或訓練方案，應檢送實習與就業輔導中心備查。

第九條 實習守則

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指導，對於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，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。

違反前項規定之學生經查證屬實，實習機構得終止其實習之資格並函知本系。

第十條 其他事項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與教務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